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90和9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东帝汶问题

1997年5月19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 谨请注意本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现仍有效的规定, 在其1996年6月28日的普通照会(A/51/187)中所提交的情报。

象以往各年一样, 葡萄牙政府事实上仍然无法履行其管理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的责任, 因为东帝汶被第三国非法占领, 使得其人民无法自由行使自决权利, 因此, 葡萄牙政府仍无法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供有关该领土的情报。不过, 葡萄牙政府愿提请注意下列情况:

不同来源的报道一致认为该地局势仍然非常严重, 有理由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

\* A/52/50。

2. 东帝汶继续发生政治性的法外处决。美国国务院1996年的人权行为报告提到,东帝汶保安部队4月在两宗不相干的事件中杀死两名手无寸铁的平民。4月25日在包考附件,一名手无寸铁的东帝汶平民据说企图逃避保安人员的盘问,被其中一名保安人员据说鸣枪示警而中枪毙命。一名军官被判意外杀死受害者。4月28日在帝力,当一名手无寸铁的平民据称因焚烧印度尼西亚国旗而引起争吵时,被一名保安部队成员开枪打死。8月初,一名学生同士兵争吵并试图逃脱逮捕时被杀。《1997年人权观察世界报告》中也提到头两起杀人事件,并指出受害人是保罗·多斯雷斯和安德烈·索萨。

3. 据大赦国际报告,1996年9月,哈辛多·德赫瑟斯和路易斯·西门内斯在东帝汶巴考和维克克之间的过境点受检查时,被科斯特拉德(陆军战略预备队指挥部)成员开枪打死(AI索引,41/01/97)。

4.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说,在所审查期间,就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问题,向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若干国家发出了131起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还说,向包括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内的几个国家或领土的政府提出了几项较一般性的指控(E/CN.4/1997/60和Add.1)。

5. 印度尼西亚当局没有作出任何新的努力说明1991年11月12日帝力桑塔克鲁兹墓地暴力事件中失踪和死亡人员的情况。关于军方送交亚洲人权观察的报告中仍列为失踪的人员,这一年没有新的案件得到解决。1996年11月12日,几百名学生在东帝汶大学门前示威,纪念这些受难者。美国国务院报告说,知情的观察者仍认为,大多数失踪的人都已死亡,并且武装部队人员知道他们的尸体埋在那儿。

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最近的报告中指出,它在本审查期间转交了10宗新报告的东帝汶失踪案件。工作组还表示,它对东帝汶据报在1996年发生的失踪案件增加特别关注。

7. 据大赦国际报告,至少有57名思想犯因和平反对印度尼西亚统治东帝汶而被判处徒刑,包括终身监禁。这批人中包括9人因1991年帝力事件而被定罪,和21人

因涉及1996年6月包考镇骚乱而在1996年被判刑。

美国国务院说,在印度尼西亚有几百人,包括许多东帝汶人,因颠覆罪被判刑,其中之一是监禁在西皮让的东帝汶抵抗力量领导人哈纳纳·古斯毛。

8. 据大赦国际报告,东帝汶政治审讯中不公正的情况包括不让接触律师,不让被告知道审讯的时间安排,在审讯中使用往往通过刑讯逼供和律师不在场获得的证词,和拒绝听取辩方证人作证。在有些情况下,被告受到威胁而在审讯中不要法律代理人(AI索引,ASA 21/83/96)。

9. 据许多消息来源说,保安部队经常扣留东帝汶平民进行审问。这些平民常常遭虐待几天后被释放。被拘留者受拷问的危险较大,因为他们常常接触不到律师和亲属。美国国务院强调,据可信的报告,保安部队1月份在祖姆莱科卡马丹从东帝汶人的家中抓走9人,说他们涉嫌同游击队合作。其中一名被拘留者说,他们遭到毒打和虐待,包括把他们关在一个地下小洞里。其他报告说,军队和警察常常以任意拷打青少年的方式来维持东帝汶城市地区的秩序。

美国国务院还报告说,在象东帝汶等游击运动活跃的地区,有不经逮捕令、起诉或法庭程序而扣押人的事例。在2月份,帝力有许多人从家中被抓走,遭到任意监禁;类似的报告说,6月和11月在包考,以及12月在维克克也有人遭到任意监禁。

10. 美国参议员克莱本·佩尔1996年5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后,在他给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也提到包考事件,当时有人在街头抗议圣母马利亚的画象或塑象受到亵渎,后来约有80人被逮捕。据报道,冲突造成两人死亡,数目不详的人受伤(其中一人经确定是马廷胡·罗佩斯)。包考连续几天局势紧张,全城到处进行拘留和逐屋搜查,有的人失踪,有的人遭到严厉审问。

这些数字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证实,它曾在两个军事哨所和一个警察局共探访了80名被拘留者。红十字委员会还指出,它曾监视把一名重伤者转送到在帝力的陆军医院《红十字委员会新闻》第96/24号)。

1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关于东帝汶几项任意拘留的指控,并且至少在

被指控参加反统一运动并在其间向外国人散发传单的Antonio Neves一案中,工作组认为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9条(见E/CN.4/1997/4/Add.1)。

12.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葡萄牙政府邀请访问里斯本,以会见若干位指控在离开该领土前遭受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酷刑的目前在葡萄牙居住的东帝汶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有Martinho XimenesBelo、Moises do Amaral、Egas Dias Monteiro、Alfredo Rodrigues、Valdemar Pereira、Ilidio de Oliveira Camara、Antonio Campos、Victor dos Reis Carvalho、Domingos Savio Correia和Florindo dos Santos提出的十项关于酷刑的口头证词,他们遭受的酷刑包括用拳头、木棒和铁棍殴打,脚踢,用香烟烫和电击。特别报告员在结论中强调,他认为不断收到内容一致的指控,证明有理由继续关注该问题,因为他判断其中几项(经他认真审查)是可信的(见E/CN.4/1997/7)。

13. 考虑到指称的抵抗印度尼西亚占领军的游击战规模极小(印度尼西亚军队指挥官称东帝汶游击队只有188个战斗员,装备有88件武器),印度尼西亚军队和安全部队尽管发出不少承诺和宣告,但派驻东帝汶的人数仍然极不相称。这种恫吓性的派驻军队是该领土紧张局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实际上,许多侵犯人权事件看来也是军队在东帝汶的非专业行为造成的。美国国务院说,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在东帝汶维持过量的军事存在。Pel1参议员的报告指出,大量军事人员集中在东帝汶,大约达到15 403人。士兵绝大多数不是东帝汶人,这些着军装的非帝汶人武装部队的存在造成严重摩擦和冲突,使东帝汶人民觉得自己受到外国占领军的压制。

14. 虽然近几年印度尼西亚宣称已大大削减了移民方案,但是迁到东帝汶的印度尼西亚非正式移徙者以接受发展援助和从印度尼西亚派驻该领土的军队或地方政府官员获得合同等形式,得到了政府的间接支持。美国国务院的报告说,过去几年来,迁入该领土的非正式移民大多是穆斯林,在城市地区造成社会经济紧张,比正式主办的移民方案更令人关切。大量印度尼西亚移民造成就业机会大大减少,使人们

日益产生受到排斥的感觉,导致东帝汶人的不满,特别是最受该领土高失业率影响的青年人;这也是造成社会紧张和近年在东帝汶爆发的城市动乱的又一原因。

15. 东帝汶人越来越敢于直言反对他们意识到其文化和宗教特性受到的威胁。1996年和1997年期间举行了几次大规模示威:

(a) 1996年6月10日,一些青年人在包考举行和平示威,要求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对该月早些时候发生的亵渎神像事件负责。最后与武装部队爆发了冲突,造成几个人受伤,至少3人死亡。镇压示威之后紧接着是一波逮捕行动。大赦国际对保安部队看来过度使用武力驱散示威者表示关切;

(b) 11月,数以千计东帝汶人在帝力、包考和其他地方举行示威,支持Carlos Ximenes Belo主教与Jose Ramos Horta一起获得1996年诺贝尔和平奖。主教曾是政府在雅加达组织的示威的反对目标,在赴奥斯陆出席诺贝尔和平奖颁奖仪式之前受到来自政府的巨大压力;

(c) 大赦国际说,1996年12月24日Belo主教返回东帝汶后,在东帝汶首都帝力发生了两次暴力事件,其后至少有8名、也许多达13名东帝汶男子被捕。大赦国际还称担心这些人受到虐待,因为保安部队用酷刑和虐待逼供已是常事(AI 索引,ASA21/01/97)。

16. 陪伴Belo主教到东帝汶的美国国会众议员Patrick Kennedy公开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部队利用该事件作为借口,再次野蛮镇压东帝汶人民。

17. 东帝汶青年人继续一波波地到国外寻求政治庇护,声称害怕丢掉性命,这是东帝汶局势未得到改善的确实征象。1996年1月以来,已有85名青年人到驻雅加达的几个西方国家使馆寻求政治庇护。路透通讯社请东帝汶大学代理校长Armando Maia先生对众多东帝汶人到外国使馆寻求避难发表评论,他说,东帝汶的局势是恐怖、紧张和迫害。这些青年人选择去外国使馆并不使他感到惊讶,因为他们的处境一般都是绝望的。

18. 1996年10月,挪威诺贝尔委员会宣布,决定将1996年诺贝尔和平奖颁发给

Belo主教和Horta先生,因为他们为一个弱小而遭受压迫的民族持续地作出自我牺牲的贡献。诺贝尔委员会希望这个奖会刺激作出努力,以人民的自决权利为基础,找出解决东帝汶冲突的外交办法。

诺贝尔委员会主席Francis Sejersted先生在诺贝尔和平奖颁奖仪式致词时,提到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东帝汶所造成的暴力和恐怖。他说,六七十万人口当中,已有将近二十万人直接或间接由于印度尼西亚的占领而死亡。他还说,暴力事件仍在发生。

Belo主教在颁奖仪式上呼吁释放东帝汶政治犯,作为小小的第一步,使人们能够重燃和平的希望,并有助于联合国主持的下一轮谈判。

19. 诺贝尔奖使东帝汶问题备受注意,但不幸的是,它对改善该领土的人权情况毫无影响。相反地,情况更加恶化,1997年3月,贝洛主教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写信,提请注意东帝汶被监禁者的情况。他说,这些被监禁者经常受到酷刑和拳打脚踢。他们被投进水槽,被香烟灼烧。涉嫌青年的家人在晚上得不到安宁。他们的房子在深夜被搜查,被石块密集投掷。一些人受到羞辱。他说,这些事件发生在1996年12月及1997年1月和2月;他还说,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并没有改善。

以澳大利亚为基地的东帝汶人权中心报告说,在1997年1月11日,军方支持的Gadapaksi青年组织成员攻击在帝力的圣克鲁斯和 Quintal Bot地区,拘留了数十名东帝汶人,指称他们在1996年12月曾参与欢迎贝洛主教从奥斯陆归来的示威。

据路透社和法新社消息,1997年初在维克克镇,天主教青年同Gadapaksi成员发生冲突,其后约有100名青年被拘留。冲突似是由于Gadapaksi成员攻击10名天主教青年、一名教士及其司机,并指控他们举行非法集会而爆发的。据路透社报道,一些消息来源说,据传最少有六人在打斗中死亡。

20. 1996年6月27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外交部长第八轮会谈。由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对问题的核心所持的立场分歧仍很大,双方从现阶段对话开始的时候,就已同意要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以

缩小现有的分歧,并改进对话的气氛。

21. 如秘书长在1993年9月20日提交联合国大会的进度报告(A/48/418)中说,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改善是会谈取得进展的必要条件。葡萄牙对印度尼西亚拒绝了葡萄牙总理和外交部长本着这种精神提出的两项提议不能不表示失望。在亚欧会议于1996年3月2日和3日在曼谷举行期间,葡萄牙总理同印度尼西亚苏哈托总统会晤并提出一项提议。根据该项提议,葡萄牙同意在里斯本和雅加达开设利益科,条件是印度尼西亚要释放东帝汶政治犯,并保证在联合国的有效监督下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权。在1996年1月16日的伦敦回合会谈中,雅伊梅·加马部长提议在议定的条件下前往雅加达,访问期间将探视古斯芒先生。

22. 不过,第八轮会谈还是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即秘书长打算促成第三次东帝汶所有党派间会议。两国部长也同意就第二次会议关于在帝力设立一个东帝汶文化中心和发展东帝汶人力资源的提议展开协商。

东帝汶所有党派间对话的目的在于通过无拘束和非正式地讨论可能对东帝汶局势产生积极影响的各种实际构想,和促进积极的对话气氛对秘书长的调解努力,作出贡献。葡萄牙强烈支持秘书长旨在促进东帝汶不同政治运动和阶层进行这种对话的倡议。东帝汶人的联合对于目前进行中的旨在促成以公正、全面和国际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努力获得成功是极其重要的。

迄今已在奥地利 Burg Schlaining举行过两次会议。第一次在1995年6月2日至5日举行,第二次在1996年3月19日至22日举行。尽管受到种种限制,与会者还是能够广泛地讨论了各种问题,提出了实际的建议,并在保存东帝汶人特性、人权情况和东帝汶人有效参与其领土的管理东帝汶人民关切的关键领域议定了共同纲领,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种很积极的发展,应继续予以鼓励。

23. 在科菲·安南先生当选秘书长后,前任秘书长宣布将联合国主持的本来定于1996年12月2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轮会谈延后。

24. 在安南先生当选后不久,葡萄牙政府重申坚决致力同秘书长和联合国合作,

为这个旷日持久的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葡萄牙政府也欢迎新秘书长承诺给予联合国主持的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会谈新的动力。

詹姆希德·马克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负责东帝汶问题的个人代表，任务是代表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之间的会谈和与东帝汶各方面人士的协商中行使斡旋职责。

25. 马克大使获得任命后，于3月5日至7日访问了里斯本，会晤了若热·桑巴约总统、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总理、外交部长雅伊梅·加马、几个政党的国会议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东帝汶政治领袖和难民，其中一些是不久前才抵达里斯本的。

26. 马克大使于1997年3月下旬访问雅加达和帝力时，遇到了东帝汶青年的示威。头一次示威发生于3月23日，有数十名青年冲击他下榻饭店，企图递上信函和与他会晤。据有关这次事件的报道，印度尼西亚警察以暴力驱散示威者，造成数人受伤，数十人被拘禁，有一些报道说可能有四名示威者死亡。

3月25日，33名东帝汶学生进入奥地利驻雅加达大使馆，要求会见秘书长个人代表。其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安排了马克大使同三名学生代表非公开会晤，后者递上了一份请愿书。学生达到目标后，并经印度尼西亚当局保证由警察问话和查明身份后在24小时之内予以释放，便同意离开大使馆。不过，印度尼西亚当局没有遵守这一承诺。学生被警察拘留了五天；一些报道说，他们据说被迫在一份承认东帝汶的归并的文件上签字。

27. 1997年3月19日至21日，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在这五天旅程结束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沙特克先生宣称，东帝汶局势仍然受到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美国当然也严重关注。沙特克先生还表示，美国赞成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就东帝汶问题重新加紧进行对话。

1996年12月27日，克林顿总统在答复Russell Feingold参议员及其他美国参议员就东帝汶问题写给他的信时，曾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谈以及东帝汶各党派间对话。克林顿总统在答复中还告诉Feingold参议员，他会考虑



由联合国主持在东帝汶举行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的构想。

28. 1997年3月19日巴西莱奥·多纳西门托大人就任包考主教。在仪式上宣读了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祝词：“人们都知道，教廷同国际社会一样希望能为东帝汶这个复杂而痛苦的问题找到真正公正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个任务对东帝汶尤其特别紧迫，它的人民在各种困难和紧张局势中期待着对他们要求自己独特的文化和宗教特性被承认的正当愿望得到具体回应。”

之前一个月，尤斯蒂努斯·达马特马雅红衣主教代表印度尼西亚天主教会在雅加达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讲话，他宣布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问题的“安全处理方法”已经失败，要求让所有东帝汶人参与为该领土寻找解决办法。雅加达红衣主教说“必须进行公开对话。”1997年2月12日印度尼西亚天主教主教牧函中也谈到东帝汶问题。

29. 1997年4月16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一份决议草案。主席团在介绍这份决议草案时解释说，欧盟做出这项决定，是因为印度尼西亚没有取得进展，又不愿意讨论过去各项承诺的执行问题。事实上，印度尼西亚一直未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行事，未能遵守以前各届会议上它通过协商一致主席声明作出的承诺。这整个做法有变成一种毫无意义的仪式的危险，损害人权委员会本身的可信性。欧洲联盟曾几次试图使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参加讨论一份有意义的主席声明草案，但印度尼西亚一方根本不愿意达成妥协。

关于东帝汶的决议有30个共同提案国，经唱名表决，以20票赞成、14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委员会以这份决议，对以下情事深表关切：不断有该领土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包括关于法外杀戮、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报告；印度尼西亚当局在履行它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声明中作出的承诺方面缺乏进展；以及系统地向东帝汶迁移人口的政策。委员会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早日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判罪的东帝汶人；进一步澄清与1991年11月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有关的情况；确保所有被扣押的东帝汶人受到人道对待，在东帝汶的所有

审判都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与委员会及其各个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并邀请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前往东帝汶视察；让各种人权组织进入东帝汶。最后，委员会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象设想的那样，并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派一名方案干事到开发计划署雅加达办事处，并让这位干事不受阻碍地进入东帝汶。

30. 1996年6月25日，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正式通过了关于东帝汶的共同立场，这个立场是欧洲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J.2条确定的。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鉴于它过去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宣言，打算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a) 促进通过对话，找到符合国际法，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利益和正当愿望，公正、全面地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国际上可接受的办法；

(b) 改进东帝汶在尊重该领土内人权方面的情况；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欧洲联盟：

(a) 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提出的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倡议；

(b) 特别支持目前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会谈，以期为东帝汶问题找到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但在这方面仍然存在严重障碍，难以取得有效进展；

(c) 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这个对话进程的范围内继续举行东帝汶各党派间会议；

(d)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使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得到显著改善，特别是通过全面执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决定。

1996年7月11日，14个非欧洲联盟成员国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关于东帝汶的共同立场。

1996年11月25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请欧洲委员会提出对关于东帝汶的共同立场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后来，该委员会宣布，它正在最后拟定在保健、卫生和职业训练方面旨在改进东帝汶生活条件的建议。

在1997年2月13日至1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上,欧洲联盟在开幕词中也提到东帝汶问题,对新秘书长打算重新推动联合国主持的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会谈表示欢迎,并希望这将导致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31. 欧洲议会也多次对东帝汶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1996年6月20日,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决议,再次谴责印度尼西亚军事镇压东帝汶人民和非法占领该领土。欧洲议会还重申,它声援东帝汶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并支持联合国主持的为在尊重人权和自决权利的基础上解决问题而进行的谈判。

32. 1996年9月26日,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欧洲联盟联合大会采取了类似的立场,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印度尼西亚军方加紧镇压东帝汶人民--特别是青年人--表示关切,并谴责非法占领该领土。联合大会还重申,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为在尊重人权和自决权利的基础上解决这个局势而采取的行动。

33. 1996年11月7日至11日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的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同过去各年一样,表示支持秘书长为了为东帝汶问题找到符合国际法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34. 1996年7月17日,成立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首脑会议最后公报表示,该共同体支持解决东帝汶在其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方面的问题。

35. 1996年11月,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会议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强调东帝汶所有党派间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葡萄牙同印度尼西亚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谈判。

36. 1996年11月,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安哥拉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重申,这些国家坚决支持和声援东帝汶人民的事业。

欧洲联盟主席团在同样场合也表示,它继续密切地和严重关切地注视着东帝汶

境内普遍存在的严重局势,并回顾了1996年6月25日通过的欧洲联盟关于东帝汶的共同立场。

37.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把本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0和95的文件分发。

-----